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莊敏鴻  
電話：03-8227171轉427  
電子信箱：windows2@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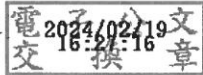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30033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案，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一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月12日府建水字第1130006040D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李郁文、李任展、羅阿甜、羅含笑、簡速、簡速(地址)、馮素卿、徐連生、徐玉花、徐佳琪、徐玉美、花蓮縣議會、鄭議員乾龍、林議員則施、吳議員建志、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安村村長田秀鳳、宜昌村村長黃志源、勝安村村長陳羿華、本府北區服務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本府地政處、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張科長世佳

副本：本府建設處



# 「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公聽會

##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三、開會地點：勝安社區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記錄：莊敏鴻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詳如後附表

###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公聽會，詳細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位於吉安鄉吉安溪橋南岸，跨中園排水新建橋梁一座，橋長 67m，橋梁總寬 8 公尺，自中央路二段銜接吉祥十二街及新建右岸堤防長度 80 公尺、人行步道 100 公尺，完成聯絡慶豐村與宜昌村及改善老舊人行步道，計畫於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113 年辦理工程施作。本案擬徵收土地私有土地 3 筆，面積約 0.1053 公頃，公有土地 9 筆，面積約 0.6487 公頃，公私有土地共計 12 筆，總面積約 0.754 公頃。

本工程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主持人說明：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花蓮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一) 吉安鄉游淑貞鄉長：

該工程於吉安溪橋南岸跨中園排水新建橋梁一座，完成慶豐村與宜昌村及改善老舊人行步道，優化人行空間與增加行車效益，疏通路網串聯，提昇吉安溪防汛工作，改善道路景觀交通與民眾通行便利性。

##### (二) 鄭議員乾龍：

橋梁設計希望加入美觀變成拍照打卡景觀橋及一併規劃簡易的小公園可以遊憩。

##### (三) 吉安村田秀鳳村長：

後續把吉安黃昏市場吉興一街懸臂式休閒步道連接起來，中園排水溝周圍環境整治。

##### (四) 宜昌村黃志源村長：

1. 地方徵收按照縣長與吉安鄉長的意見，違章的部分地上物依法規定辦理。
2. 未來橋梁工程完成，高灘地部分希望縣府有單位管理綠美，宜昌辦公室可以認養這區塊砍草。
3. 工程提案附加請比照慶豐、仁里、東昌電線杆地下化。
4. 工程完成後未來城鎮規劃以單行道宜昌橋面太窄可擴寬。
5. 工程施工勿造成交通不便。

##### (五) 吉安鄉鄉民代表余震華代表：

經費由花蓮縣政府自籌，希望地主跟縣府好好溝通。

#### 十、臨時動議：

無

#### 十一、結論：

1. 預計過年後與地主作地上物查估，以地主最有利的方式依法規去補償。
2. 工程設計細設部分，之後會再開細部設計地方說明會。

#### 十二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以下空白

附表：花蓮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跨中園排水新建橋梁一座、堤防新建長度 80 公尺、人行步道 100 公尺，坐落於花蓮縣吉安鄉，依據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112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地區宜昌村人口數約 4,625 人，年齡結構以 40~8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 筆，面積約 0.105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7 人，因需用土地面積少，對人口之數量，年齡結構影響不大。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擬徵收土地周圍大部分為河川區、農業區，依吉安溪治理計畫進行堤防新建及環境景觀改善。除使當地防洪能力達到河川治理計畫 50 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外，沿岸景觀也一併辦理改善，可提高該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辦理道路串連橋梁及河川護岸新建改善，串連水防道路改善交通瓶頸及進行堤岸步道景觀美化，使堤後之房屋、土地價值提高、商業活動增加，對增加稅收應有助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擬徵收計畫範圍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水利用地，合計面積 0.1053 公頃，無農業行為，對糧食安全無影響。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 合理性： 本工程範圍跨越吉安鄉中央路二段銜接吉祥十二街橋梁工程，主要工程係配合吉安溪排水治理工程改善，就排水流經範圍進行施作，有效改善岸後居住環境，及維護鄰近居民居住生命安全。</p> <p>2. 必要性： 本工程範圍現況於吉安溪吉祥十二街中央路二段工程無水防道路通行，截斷交通、人行步道動線，且有危害生命財產之虞，洪颱來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及淹水情形。案內居民部分位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p> <p>3. 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吉安溪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居民居住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吉安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商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縣 112 年及 113 年度區域排水自籌用地費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土地位於吉安鄉都市計畫之河川區內，周遭土地使用大部分為河川區及少部分農業區，尚無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行為，尚無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徵收土地為吉安鄉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徵收之土地依河川治理計畫作為吉安溪右岸水防道路，於中園排水出口新建跨構造物橋梁及水防道路使用(兼作為一般道路使用)符合土地分區使用原則。
(三) 文化及 生態因 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內，堤防新建、改善既有人行步道，俾利使上、下游及對岸環境景觀一致，並無巨幅改變原有自然風貌，對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帶來正面效益。另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外緊鄰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因堤防改建工程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獲得保障，亦兩岸水防道路串連改善當地交通瓶頸，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有正面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主要目的係取得河川區內土地，改建堤防及串連兩岸水防道路，因本徵收計畫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沿岸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屬都市型生態環境，徵收計畫並無改變原有都會區生態環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護岸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縣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堤防新建後，吉安溪公告治理範圍將全部符合河川治理計畫 50 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本區排水護岸新建後，除符合河川治理計畫不溢堤防洪標準外，亦將大幅提升當地環境景觀，符合當地之永續發展需求。
	國土計畫	本案徵收用地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水利用地，徵收後作為堤防新建、人行步道及串連水防道路(一般道路)使用，符合水利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段為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都市發展河幅窄寬不一，每遇豪雨洪水位頗高宣洩不及，造成外水阻滯，導致花蓮低窪地區，每遇豪大雨即淹水成災問題。為保護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必須辦理本件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3)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p> <p>(4) 水防道路串連，改善交通瓶頸，解決居民進出部變問題。</p> <p>2. 必要性：</p> <p>本區段堤防改建後，吉安溪公告治理範圍將全部符合河川治理計畫 50 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水防道路串連改善後，除利防洪搶險需求，亦將打通中央路二段及吉祥十二街交通瓶頸，人行步道改善後亦將提升居民休憩空間，是以有辦理之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係採用 50 年洪水不溢堤為設計標準。且本河段用地範圍線內土地經評估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增加通洪斷面，降低洪泛發生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水防道路串連改善後，亦可一併解決中央路二段和吉祥十二街交通瓶頸，改善當地交通問題。本案徵收土地為吉安溪公告河川治理用地範圍線內土地，亦為吉安鄉都市計畫所畫定河川區水利用地，本次河川整治辦理土地徵收，除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生活品質外，對當地長期發展亦有相當助益，具相當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p>